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亿恒独贵塔拉年产5万吨新型水溶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亿恒独贵塔拉年产5万吨新型水溶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飞	联系方式	18847767131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		
地理坐标	(108 度 55 分 9.712 秒, 40 度 27 分 21.2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9.2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北区）总体规划（2015-2030）》（鄂府发〔2015〕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北区）（2015-2030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8〕97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23〕41号），2023年6月25日审查通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北区）（2015-2030）》环境影响评价中，园区开发建设应遵循“循环经济”原则，优先考虑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大幅提高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减少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循环利用技术应优先选择适用性好、高附加值产业延伸、有利于产业规模化发展的最佳可行技术，如延伸煤化工产业链、增加煤化工的加工深度，粉煤灰生产水泥、炉渣用于制空心砖等。		

	<p>本项目为水溶肥生产项目，部分原料为煤矿产生的矿源腐殖酸，有利于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固废产生，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当地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入园函（见附件4），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其他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水溶肥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本），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中的第5条：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22年12月9日进行立项备案（立项备案信息表见附件4）。</p> <p>1.2 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工业园北项目区，交通运输方便，且周边水、电等设施齐全，社会依托条件较好。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3。</p> <p>本项目拟建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等敏感点。</p>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p>

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63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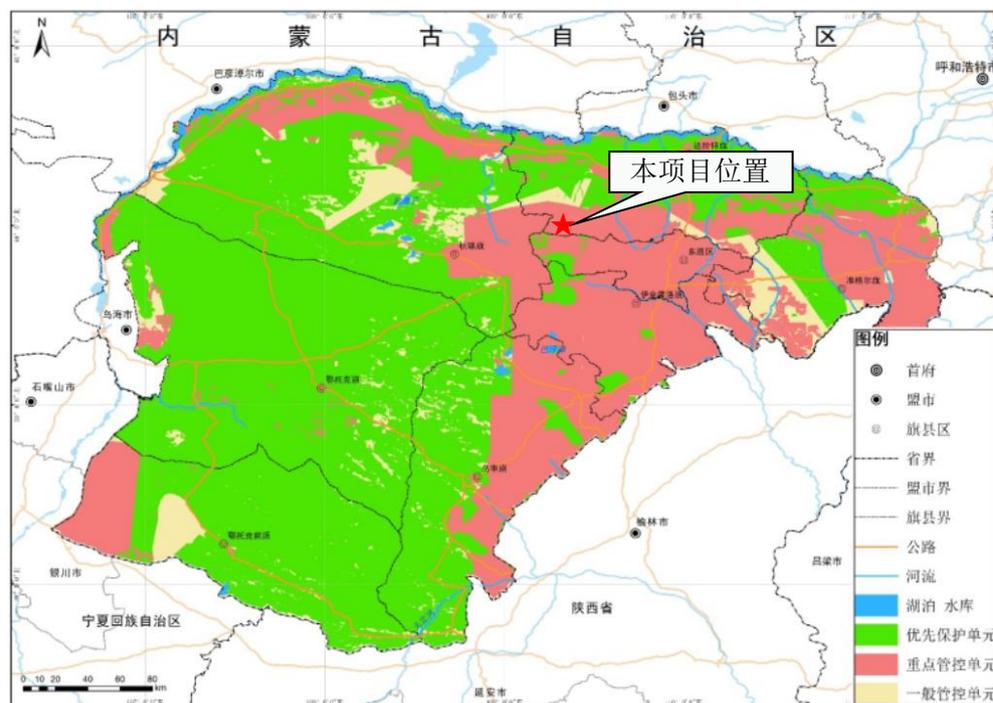


图1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针对性的加强了废气、废水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因此符合该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占地为租赁用地，且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源地）；依据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区，项目不在生态红保护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中“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指出：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平均浓度不大于30微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2021年东胜区所在的鄂尔多斯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现状监测及引用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大气特征污染物、噪声等现状监测指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2.3 资源利用上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中“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指出：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 V 类断面，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及用水，其中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附近变电站引入厂区变压设备后使用；本项目生产新鲜水用量为 15252.7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鄂尔多斯市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62520001。本项目与该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与滞洪区、自然保护区和居民点等环境敏区之间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1、本项目属于水溶肥生产项目，部分原料为煤矿产生的矿源腐殖酸，有利于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固废产生，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项目入园函（见附件 4），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2、周边不存在滞洪区、自然保护区和居民点。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 2. 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3. 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4. 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较少，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2、本项目产生少量氨，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少量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不涉及。</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方法机制和应急体系，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机制和应急体系，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亿利洁能（600277）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致力于土壤改良与新型肥料产品的研发升级，亿利洁能公司拥有年产 30 万吨高塔复合肥、10 万吨生物炭基肥、5 万吨有机肥、5 万吨液体肥生产能力。公司依托亿利洁能自有的尿素、硫酸铵产品优势，开展了缓释型专用复合肥、增效复合肥、土壤调理剂、新型水溶肥、微生物有机肥的研发。</p> <p>在此背景下，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亿恒独贵塔拉年产 5 万吨新型水溶肥项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单位第一时间进行现场踏勘、必要的现状监测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2.1 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独贵塔拉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55'9.71"、N40°27'21.24"，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新型水溶肥。项目租赁鄂尔多斯市亿利沙漠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沙漠生物公司）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总占地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42 平方米，包括新建水溶肥车间 750 m²一座，工具间 100 m² 1 座，利用原有库房（作为硝酸铵库房）92 m² 1 座，依托原有办公室 100 m² 一处。项目东侧为亿利沙漠生物公司废弃车间、西侧为亿利沙漠生物公司废弃装置、北侧为亿利沙漠生物公司废弃库房、南侧为亿利沙漠生物公司废弃包材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2.2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p> <p>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p>
------	--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溶肥车间	占地面积 750 平方，建设 5 条水溶肥生产线，包括液态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液态氨基酸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液态腐殖酸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液态有机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液态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溶液）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5 万吨新型水溶肥的规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原有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内的东北侧，砖混结构，共一层，用于员工办公	利用现有	
	工具间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储存生产工具等。	新建	
储运工程	硝酸铵库房	利用 1 处原有库房 92 m ² 作为硝酸铵库房，用于储存硝酸铵原料。	依托	
	罐区	新建罐区一处，占地面积 500 m ² ，露天设置 2 个原料罐（储存腐殖酸）、4 个成品罐（分别用于储存尿素硝酸铵溶液、液态腐殖酸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有机水溶肥）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124 万 kW·h	/	
	供热	冬季不生产，办公区不设置供暖	/	
	给水	外购用水，用水量约为 15252.7m ³ /a	/	
	排水	雨污分流制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原有 20m ³ 的防渗化粪池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灌装机、叉车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用以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空桶由厂家周转使用；除臭装置更换滤料由厂家回收。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其他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m ² ，半封闭式结构，位于车间内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工具间内部，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收集池，底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处设置底部托盘，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内外张贴危废标签及危废警告标志。	新建	

事故水池

建设 1 处 500m³ 的事故水池及导排沟系统，以收集事故废水。

3、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台/套)	数量
1	混合釜	V=45m ³ , 釜体 304 不锈钢	台	3
2	混合釜	V=5m ³ , 釜体 304 不锈钢	台	1
3	混合釜	V=3m ³ , 釜体 304 不锈钢	台	2
4	混合罐	V=3m ³ , 罐体 304 不锈钢	个	1
5	原料罐	V=45m ³ , 罐体 304 不锈钢	个	2
6	成品罐	V=20m ³ , 罐体 304 不锈钢	个	4
7	灌装机	半自动	台	4
8	自动灌装机	全自动	台	1
9	原液泵	18.5kw	台	3
10	成品泵	7.5kw	台	3
11	液下泵	7.5kw	台	3
12	腐殖酸成品泵	18.5kw	台	2
13	腐殖酸原液泵	18.5kw	台	2
14	固体上料系统	7.5kw	套	1
15	凝液泵	26kw	台	1
16	叉车	3吨	台	2
合计			台/套	35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形态/包装	最大储存量 (t/a)
一、液态大量元素水溶肥			
尿素	2520	颗粒、袋装	30
聚磷酸铵	550	粉剂、袋装	10
磷酸氢二钾	2330	粉剂、袋装	20
中/微量元素	80	粉剂、袋装	3
水	4520	液态	/

小计	10000	/	
二、液态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原粉	750	粉剂、袋装	10
多肽螯合锌硼	1000	粉剂、袋装	40
水	2750	液态	/
小计	4500	/	
三、液态腐殖酸水溶肥			
微量元素	500	粉剂、袋装	10
腐植酸（2%）	1000	液态、罐装	20
聚磷酸铵	750	粉剂、袋装	20
尿素	2400	颗粒、袋装	30
水	850	液态	/
小计	5500	/	
四、液态有机水溶肥			
微生物菌种	2000	粉剂、袋装	15
腐植酸（2%）	2000	液态、罐装	20
黄酮类物质	1500	晶体、袋装	10
氨基酸	700	粉剂、袋装	5
水	3800	液态	/
小计	10000	/	
五、尿素硝酸铵溶液			
尿素	7400	颗粒、袋装	30
硝酸铵液体（硝酸铵70%）	9600	液体、桶装	60
水	3000	液态	/
小计	20000	/	
原料合计	50000	/	

表 2-4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尿素	化学式 $\text{CO}(\text{NH}_2)_2$ ，相对分子质量 60.06，呈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有刺鼻性气味。含氮量约 46.67%。密度 $1.335\text{g}/\text{cm}^3$ 。熔点 132.7°C 。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加热至 160°C 分解，产生氨气同时变为异氰酸。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也可用于生产多种复合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长期施用没有不良影响。畜牧业可用作反刍动物的饲料。但

		在造粒中温度过高会产生少量缩二脲，又称双缩脲，对作物有抑制作用。
2	磷酸氢二钾	化学式为 K_2HP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_2HPO_4 ，为白色结晶性或无定形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主要用作防冻剂的缓蚀剂、抗生素培养基的营养剂、发酵工业的磷钾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
3	腐植酸	本品为黑色粉末，无毒，无味，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腐植酸主要由碳、氢、氧、氮等元素组成，其中碳含量52%~65%，氢含量5%~7%，氧含量25%~40%，氮含量约3%~4%，还含有少量磷和硫。是生产腐植酸复合肥料的原料，也是生产钻井助剂、农药的原料。
4	氨基酸	外观类似于赖氨酸粉末，易溶于水，有吸潮性，具有发酵香味。是以各种海鱼加工厂下脚料、蒸煮浆水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酸碱水解处理后，喷雾干燥加工而成。本品为鱼粉加工过程中流失的营养，营养成分类似于鱼粉，含有18种游离氨基酸，全部氨基酸总量约72.1%。
5	聚磷酸铵	聚磷酸铵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微细粉末。相对密度小，分散性好，化学稳定性好、消烟、毒性低。是正磷酸铵和多种聚磷酸铵的混合物，含有的聚磷酸铵主要是焦磷酸铵和三聚磷酸铵、四聚磷酸铵，链更长的聚磷酸铵只有少量存在。易溶于水，溶解度大于正磷酸铵，还可以螯合金属阳离子，使之保留在溶液中。
6	硝酸铵溶液（70%）	硝酸铵的水溶液，硝酸铵是一种铵盐，化学式为 NH_4NO_3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极易溶于水，易吸湿结块，溶解时吸收大量热，是一种氧化剂，受猛烈撞击或受热爆炸性分解，遇碱分解，主要用作肥料及工业用和军用炸药。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 万吨新型水溶肥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标准如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储存形式	年产量 t/a	执行标准
1	尿素硝酸铵溶液	储罐	20000	NY/T2670-2020
2	大量元素水溶肥	桶装	10000	NY/T1107-2020
3	液态腐植酸水溶肥	储罐	5500	NY/T1106-2010
4	含氨基酸水溶肥	储罐	4500	NY/T1429--2010
5	有机水溶肥	储罐	10000	NY/T3831-2021

表 2-6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要求（NY/T 1107-2020）

项目	液体产品
大量元素含量 ^a	≥ 400g/L
水不溶物含量	≤ 10g/L

水分含量	/
缩二脲含量	≦0.9%
氯离子含量 ^b	≦30g/L
<p>^a大量元素含量指总 N、P₂O₃、K₂O 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其中 2 种大量元素，单一大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4.0%或 40g/L。各单一大量元素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或 15g/L。</p> <p>^b氯离子含量大于 30%或 300g/L 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表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含量可不作检验和判定。</p>	

表 2-7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要求（NY1429-2010）

项目	微量元素型
游离氨基酸含量	≧100g/L
中量元素含量 ^a	≧30g/L
水不溶物含量	≦50g/L
pH（1：250 倍稀释）	3.0-9.0
水分	/
<p>^a中量元素含量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0.1%或 1g/L 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p>	

表 2-8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要求（NY1106-2010）

项目	液体大量元素型
腐殖酸含量	≧30g/L
大量元素含量 ^a	≧200g/L
微量元素含量 ^b	/
水不溶物含量	≦50g/L
pH（1：250 倍稀释）	4.0-10.0
水分	/
<p>^a大量元素含量指总 N、P₂O₃、K₂O 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 2 种大量元素，单一大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20g/L。</p>	

表 2-9 尿素硝酸铵溶液及使用规程（NY/T2670-2020）

项目	指标
总氮含量，%	≧28.0
酰胺态氮含量，%	≧14.0
铵态氮含量，%	≧7.0
缩二脲含量，%	≦0.5
pH（1:250 倍稀释）	5.5~7.5
水不溶物含量	≦0.5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6.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为外购园区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配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生物除臭塔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 可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②配料用水

根据物料配比，项目产品液态大量元素水溶肥、液态氨基酸水溶肥、液态腐殖酸水溶肥、液态有机水溶肥、尿素硝酸铵溶液用水量分别为 4520m³/a、2750m³/a、850m³/a、3800m³/a、3000m³/a，则配料用水共计 1492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4517.7m³，设备清洗水 402.3m³），该部分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批次产品生产结束后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一次清洗。项目采用高压水枪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无需添加洗涤剂。项目设置 3 台 45m³ 混合釜、1 台 5m³ 混合釜、2 台 3m³ 混合釜、1 台 3m³ 混合罐，冲洗用水按设备容量（总计 149m³）的 5%计，则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7.45m³/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三天清洗一次设备（年清洗 60 次），则生产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447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402.3m³/a。每次清洗完成后，尾水采用塑料桶储存，回用同类产品的生产，不外排。

④生物除臭塔补充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喷淋塔吸附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30 m³/d，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0.6m³/d（108 m³/a）。

综上，本项目外购水用量为 15252.7 m³/a。

6.1.2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设备清洗

废水采用塑料桶储存，回用同类产品的生产，不外排；除臭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依托原有 20m³ 的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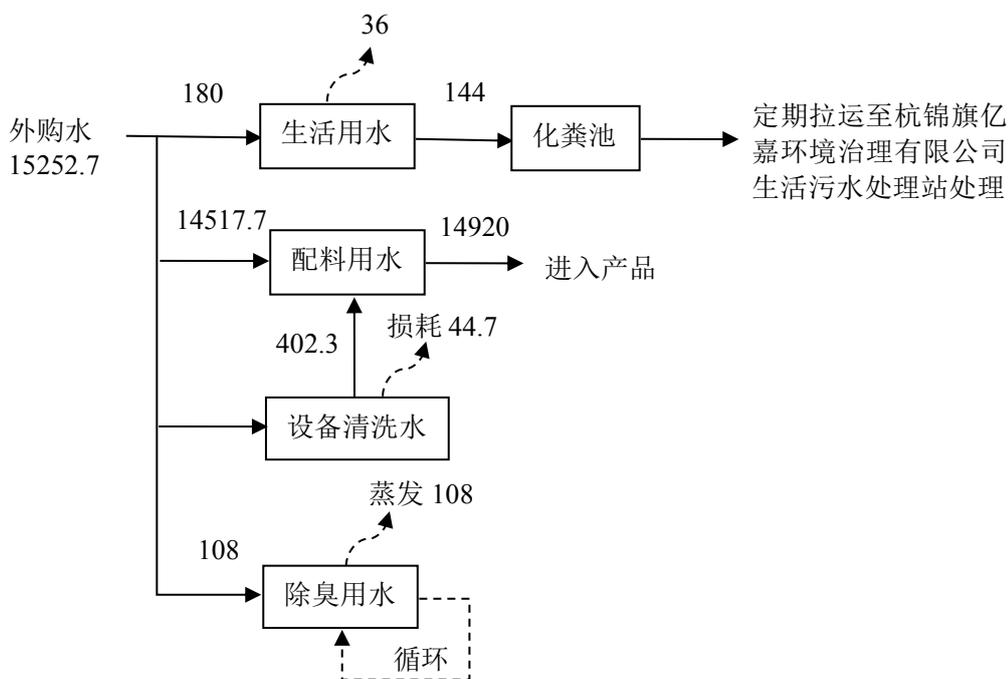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及其他公辅设施，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日常生活用电需求。

6.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生产车间、办公区不设置供暖。

7、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资为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29%。全部为单位自筹。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水溶肥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罐区紧邻于车间北侧，工具间位于项目区西侧，硝酸铵库房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与生产区有效隔开，车间内各分区设计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运输要求，本着方便管理、检修、工艺流程顺畅的原则，同时兼顾安全、防火、环保等要求，

同时还参照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冬季不生产，年生产天数 180 天，年生产时间为 4320 小时。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具体的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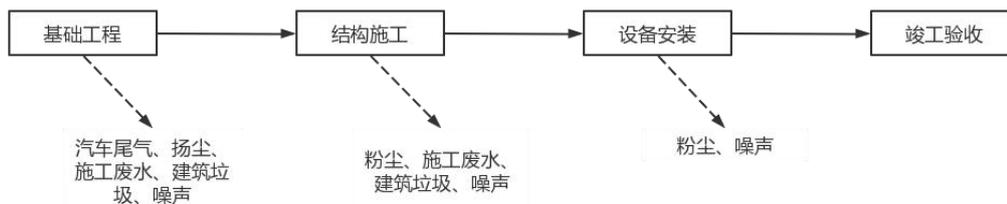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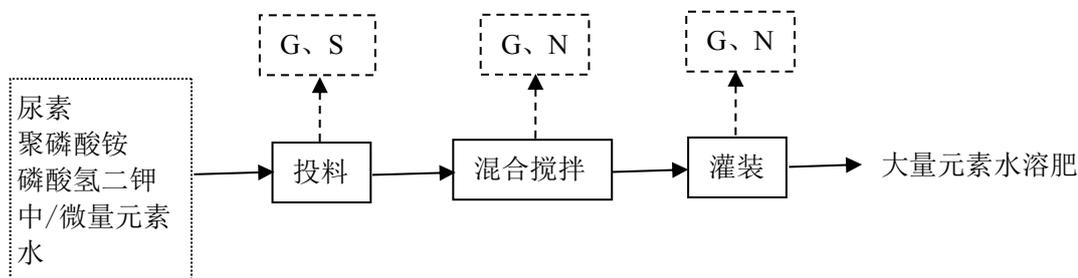
图5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2 运营期

1.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五种液态水溶肥产品工艺大致相同，仅原辅料种类及配比不同。

(1) 大量元素水溶肥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3 大量元素水溶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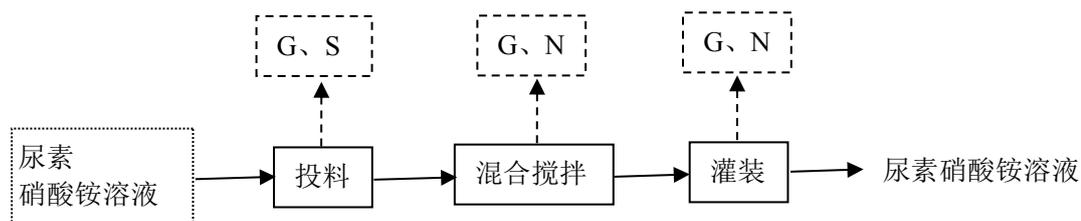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按比例分配好的尿素（颗粒状）、聚磷酸铵（粉状）、磷酸氢二钾（粉状）、中微量元素（粉状）投入混合釜中。本工序伴有粉尘、氨产生。

混合搅拌：加入水进行搅拌，使各类原料进行混合均匀。本工序伴有氨、噪声产生。

灌装：混合搅拌均匀的液体大量元素水溶肥通过灌装机灌装成为产品。本工序伴有氨、噪声产生。

(2) 尿素硝酸铵溶液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4 尿素硝酸铵溶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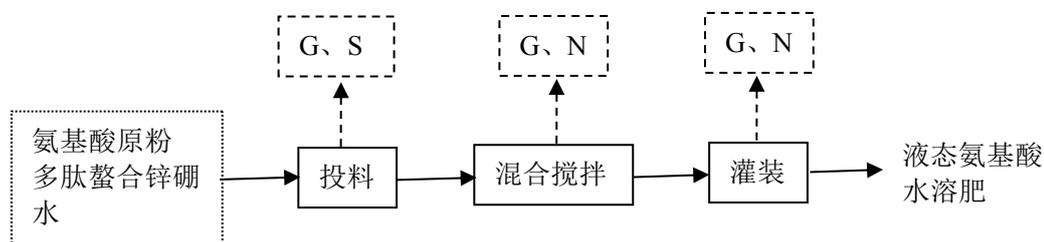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按比例分配好的尿素（颗粒状）投入投料口，硝酸铵溶液经泵抽入混合釜中。本工序伴有废气氨产生。

混合搅拌：尿素、硝酸溶液在混合釜中混合搅拌均匀，本工序伴有氨、噪声产生。

灌装：混合搅拌均匀的尿素硝酸铵溶液通过灌装机灌装成为产品。本工序伴有氨、噪声产生。

(3) 液态氨基酸水溶肥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5 液态氨基酸水溶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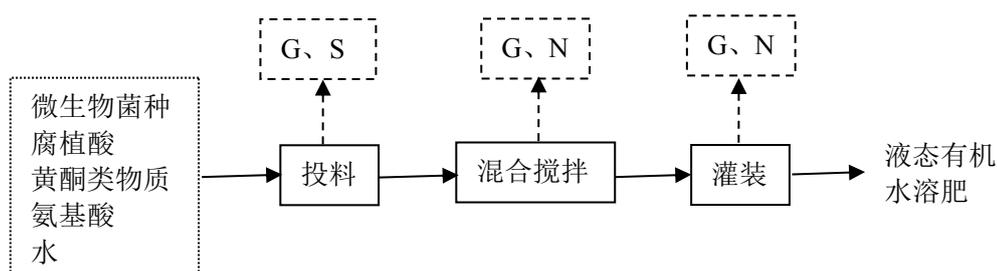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按比例计量好的氨基酸原粉（粉状）、多肽螯合锌硼（粉状）投入混合釜中。本工序伴有粉尘、恶臭、废包装产生。

混合搅拌：加入水进行搅拌，使各类原料进行混合均匀。本工序伴有恶臭、噪声产生。

灌装：混合搅拌均匀的液态氨基酸水溶肥通过灌装机灌装成为产品。本工序伴有恶臭、噪声产生。

(4) 有机水溶肥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6 液态有机水溶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按比例计量好的微生物菌种（粉状）、黄酮类物质（颗粒状）、氨基酸（粉状）投入混合釜中，腐植酸（液态）经泵抽入混合釜中。本工序伴有粉尘、恶臭、废包装产生。

混合搅拌：加入水进行搅拌，使各类原料进行混合均匀。本工序伴有恶臭、噪声产生。

灌装：混合搅拌均匀的液体有机水溶肥通过灌装机灌装成为产品。本工序伴有恶臭、噪声产生。

(5) 液态腐殖酸水溶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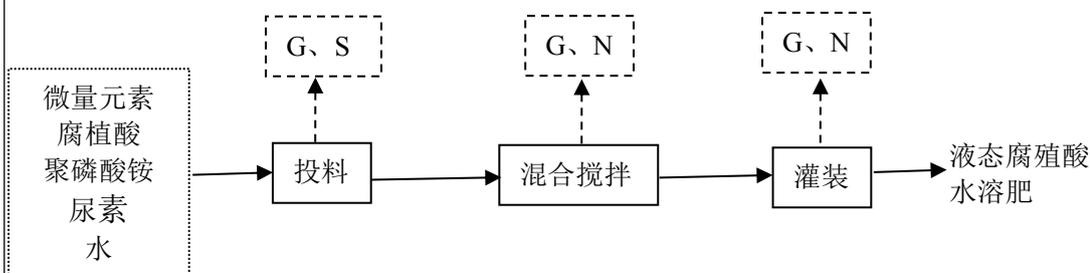


图5 液态腐殖酸水溶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按比例计量好的微量元素（粉状）、尿素（颗粒状）、聚磷酸铵（粉状）投入混合釜中，腐植酸（液态）经泵抽入混合釜中。本工序伴有粉尘、氨、恶臭、废包装产生。

混合搅拌：加入水进行搅拌，使各类原料进行混合均匀。本工序伴有氨、恶臭、噪声产生。

灌装：混合搅拌均匀的液体大量元素水溶肥通过灌装机灌装成为产品。本

工序伴有恶臭、氨、噪声产生。

1.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氨、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混合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氨、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表 2-10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治理措施
液态大量元素水溶肥	投料	粉尘、氨	布袋除尘+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
	混合搅拌、灌装	氨、恶臭	
尿素硝酸铵溶液	投料	氨	
	混合搅拌、灌装	氨、恶臭	
液态氨基酸水溶肥	投料	粉尘、恶臭	
	混合搅拌、灌装	恶臭	
液态有机水溶肥	投料	粉尘、恶臭	
	混合搅拌、灌装	恶臭	
液态腐殖酸水溶肥	投料	粉尘、氨、恶臭	
	混合搅拌、灌装	氨、恶臭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滤料、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场地为闲置，无遗留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本次评价设定的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本次评价收集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1日发布的《202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鄂尔多斯市的监测数据结果。</p>					
	表 3-1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2	35	62.9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	151	160	94.4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1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由此可判断鄂尔多斯市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结合厂区分布特点和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对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TSP、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本次特征因子补充现状监测委托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CKJC2023624)报告(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5)。</p>						
(1) 监测点位						
<p>本次评价选取1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置在项目厂址下风向10m处。监测布点情况见表3-2。</p>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功能区	检测项目
厂址下风向一个点 (厂址东侧 1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类区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氨 (小时值)

(2) 监测项目

项目特征因子: TSP、氨, 同步观测气象资料: 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TSP 监测日平均浓度值,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00: 00-2023 年 4 月 27 日 00: 00 连续监测三天; 氨氨监测小时值,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00: 00-2023 年 4 月 27 日 00: 00 连续监测三天, 每天 4 次, 采样时间保证 45min。

(4) 评价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位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准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厂址下 风向	TSP	24h	300	288~291	97%	0	达标
	氨	45m in	200	100~130	65%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 评价区内监测点中 TSP 浓度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D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氨浓度值较高为附近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所致。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CKJC2023624) 报告, 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处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	52.0	65	达标	44.7	55	达标
南厂界 2#	53.6	65	达标	42.6	55	达标
西厂界 3#	52.5	65	达标	43.8	55	达标
北厂界 4#	51.7	65	达标	44.4	55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及敏感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采取分区防控防控措施后可杜绝污染途径，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并结合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户数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厂区边界外 500m 范围无居民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120mg/m³，3.5kg/h）；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4554-93)表2排放限值(氨 $\leq 4.9\text{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m}^3$)。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

4、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沉淀,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污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产生量小，产生后经沉淀后回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水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影响。</p> <p>施工扬尘防护措施：</p> <p>①在施工现场两侧设置彩钢围挡。</p> <p>②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按照施工图规范放置，堆放在硬化的场地，水泥、砂石等原料严密遮盖。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p> <p>③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冲洗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前清扫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p> <p>④进出工地车辆采取密闭车斗，确保物料不遗撒外漏。</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器械的施工噪声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建筑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污染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②按照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p>
-----------	---

保教育，尽量较少哨、笛、钟等指挥作业，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③对施工现场所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应全部使用国家规定的低噪声设备。

④合理安排时间，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扰民。

⑤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对物件器材的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厂房内作业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采取的优化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坚持科学组织、文明施工等措施后，能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此外，项目建成后，进入房屋装修阶段时将会产生装修垃圾，将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应选择一条最佳的运输路线，避开车流高峰期，且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粉尘的主要环节是厂房内设备的安装。拟建项目施工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可有效抑尘粉尘的产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溶肥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恶臭和氨，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生物除臭”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p> <p>(1) 投料粉尘</p> <p>①有组织粉尘</p> <p>本项目有机肥（粉剂）和水溶肥（颗粒、粉剂）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复混肥料混合法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8.4kg/t。考虑本项目产品为液态，产尘物料主要为粉状原料（包括聚磷酸铵1300t/a、磷酸氢二钾2330t/a、中微量元素580t/a、氨基酸原粉1450t/a、多肽螯合锌硼1000t/a、微生物菌种2000t/a），年使用量8660t/a，则产生的投料颗粒物为72.7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65.47t/a，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投料工段按每班2小时，则投料工段年工作时间为1080小时，则经过排气筒P1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5t/a（0.61kg/h），排放浓度为60.62mg/m³。</p> <p>②无组织粉尘</p> <p>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量为7.27t/a（6.74kg/h）。经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约10%为无组织排放，即0.73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2) 氨</p> <p>①有组织氨</p> <p>原料中尿素中会挥发游离氨，尿素在常温长时间贮存时，游离氨会少量挥发，但由于本项目尿素储存周期较短，且一般储存时包装密闭，存储过程中尿素不会分解，因此只考虑水溶肥液体产品搅拌工序尿素中游离氨的挥发情况。根据《尿素产品游离氨超标原因及处理措施》（周泉水、黄瑞阳、勾永梁、杨久宜、童刚、刘心强著）文献资料，用于生产的尿素中的游离氨含</p>
----------------------------------	---

量的控制该标不超过 0.02%，在充分搅拌过程游离氨挥发产生氨气，氨气产生量按照 0.02% 计算，项目尿素颗粒用量约为 12320t/a，氨气产生量为 2.464t/a。液体大量元素水溶肥、液态腐殖酸水溶肥、尿素硝酸铵溶液混合釜、灌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效率为 90%，氨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2.218t/a，生物除臭装置的效率为 8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投料、混合、灌装各工段均有氨挥发过程，年产生时间按 4320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经过排气筒 P1 的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0.06kg/h），排放浓度为 6.16mg/m³。

②无组织氨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氨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氨的量为 0.25t/a（0.23kg/h）。经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氨 ≤1.5mg/m³）。

（3）恶臭

①有组织恶臭

本项目水溶肥和微生物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类比《中化（临沂）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溶肥及特种肥料研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可知，该公司水溶肥生产原料、工艺及对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相似，生产过程中恶臭与本项目相似，根据中化（临沂）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元通(监)字 2022 年第 B4395 号）检测结果表可知，恶臭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

②无组织恶臭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恶臭将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水溶肥生产车间恶臭无组织排放类比“中化（临沂）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溶肥及特种肥料研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12 月 9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元通(监)字 2022 年第 B4395 号）可知，恶臭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恶臭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 厂界排放限值（恶臭浓

度浓度 ≤ 20 （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投料、混合搅拌、灌装	P1	颗粒物	6061.67	60.62	65.466	99%	60.62	0.61	0.65
			氨	51.33	0.51	2.218	88%	6.16	0.06	0.27
			恶臭	/	/	/	88%	724（无量纲）	/	/
无组织	水溶肥车间	无组织面源	颗粒物	/	6.74	7.27	90%	/	0.67	0.73
			氨	/	0.06	0.25	/	/	0.06	0.25
			恶臭	/	/	/	/	16（无量纲）	/	/

1.2 废气治理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等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1.3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粉尘、氨、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生物除臭装置”治理后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1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二级标准（3.5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恶臭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氨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恶臭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m}^3$ ）。

1.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备进口、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
2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

1.6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各排气筒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类型
DA001	排气筒 P1	颗粒物	E108°55'10.52" N40°27'20.58"	15	0.5	20	14.2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排入厂区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日处理量为 4800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3120m³/d，处理余量为 1680m³/d，其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置需求，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拉运到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以机械设备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灌装机、泵、叉车、风机等，其噪声值在 75dB(A)~90dB(A)之间。通过将设备设置减振垫并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予以降噪。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源强度控制在 60dB(A)以下。

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声压级情况见表 4-5。

表 4-5 拟建工程噪声排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1	灌装机	70	4	基础减震，选用先进设备	50
2	自动灌装机	70	1	基础减震，选用先进设备	50
3	原液泵	85	3	基础减震，密闭输送	60
4	成品泵	85	3	基础减震，密闭输送	60
5	液下泵	85	3	基础减震，密闭输送	60
6	腐殖酸成品泵	85	2	基础减震，密闭输送	60
7	腐殖酸原液泵	85	2	基础减震，密闭输送	60
8	固体上料系统	80	1	基础减震，选用先进设备	55
9	凝液泵	85	1	基础减震，密闭输送	60
10	叉车	80	2	基础减震	55
11	风机	90	1	基础减震，选用先进设备	65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3.3 预测结果

项目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见表4-6。

表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昼间 L_{eq}
	贡献值
厂区东侧 1#	44.8
厂区南侧 2#	46.8
厂区西侧 3#	43.8
厂区北侧 4#	46.8
标准值	65

预测结果表明, 拟建项目投产后, 厂界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提出的“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昼间噪声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原料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周转使用，不计做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滤料、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桶。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设置了布袋除尘器，经计算后产生的除尘灰为 64.8t/a。除尘灰产生后以吨袋的形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之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② 废包装材料：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 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

项目生产过程过程产生的 NH₃、恶臭气体进入生物过滤装置，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处理后分解为 CO₂、H₂O 等简单无机物。厂区共设置 1 套生物除臭装置，滤料装填量约为 1.5t，每 3 年更换一次，因此装填滤料产生量为 1.5t/3a，填料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项目填料主要是些 PP 球、果壳、树皮等无机填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

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在日常维修中，需定期更换其中的润滑油，更换频次为半年一次，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2t/a。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

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

②废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后，以桶装形式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废润滑油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厂区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55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2	废包装材料	0.2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	1.5t/3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更换后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4	废润滑油	0.0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油桶	0.005t/a	
6	生活垃圾	1.8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半封闭结构，采用防渗硬化地面，具有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雨水导排沟；

④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C 危险废物的管理

①库房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上墙。

②严格记录出入库台账，并按照危险管理计划进行处置及登记。

③危废库设置双人双锁、防盗窗。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

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2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南	5m ²	桶装	1t	1年
2	危废库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2m ²	散装	1t	1年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执行）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NH₃，无重金属颗粒，不会有重金属污染物沉降于边界四周地表，随雨水及农灌水渗入地下等污染影响；不会引起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生态影响。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为物料渗入土壤和固体废物的任意堆存。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应对拟建项目各装置及其所经过的管道和贮存的储罐要经常巡查，杜绝

“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是罐区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罐区、危废间等。

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水溶肥车间、事故水池等。

简单防渗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厂区地面、工具间、办公楼等。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1 防渗分区及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罐区、危废库	(1) 防渗措施：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6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3) 危废暂存间及化学原料存放区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	水溶肥车间、硝酸铵库房、事故水池等	(1) 等效黏土防渗层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3) 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1) 和《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T221-2010) 的有关规定。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工具间、办公楼	(1) 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2) 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主要是减少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本环评报告主要提出如下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进入土壤的量。

②确保项目废水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严禁产生地面漫流。

③确保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及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硝酸铵溶液（含量 70%）、废矿物油，硝酸铵溶液桶装储存，最大储存量 60t，则纯的硝酸铵最大储存量为 42t。

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硝酸铵	42	50	0.84
	废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840008

由上可知， $Q=0.84000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项目生产原辅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硝酸铵，储存于硝酸铵库房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4-13 硝酸铵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硝酸铵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ammonium nitrate		UN 编号：			
	分子式：NH ₄ NO ₃	分子量：	CAS 号：6484-52-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				
	熔点（℃）	169.6	相对密度（水=1）	1.72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210	饱和蒸气压（kPa）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不溶于乙醚。				
毒性	侵入途径	/				
	毒性	LD ₅₀ : 482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及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呕吐、头痛、虚弱、无力和虚脱等。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的携氧能力，出现紫绀、头痛、头晕、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助燃	燃烧分解物	氮氧化物	
	闪点(°C)	/	爆炸上限 (v%)	/	
	引燃温度(°C)	/	爆炸下限 (v%)	/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聚合危害	/
	禁忌物	强还原剂、强酸、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			
	危险特性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可燃物粉末混合能发生激烈反应而爆炸。受强烈震动也会起爆。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含水 3%以上的硝酸铵溶液较为安全。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酸类、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小量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飞溅。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灭火剂：水、雾状水				
<p>(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p> <p>①物料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分析</p> <p>项目厂区设置 1 座罐区及硝酸铵库房用于原辅料储存，仓库包装桶及液体储罐泄漏事故发生时，如若处理不当，泄漏的硝酸铵溶液、液态腐殖酸等液体原料可能会扩散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影响水质、土壤和生态质量。同时泄漏物料的挥发将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或造成人员中毒。</p> <p>②环保设施故障时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分析</p> <p>环保处理设施如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易引起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周围大气，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p> <p>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1) 设计安全及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设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灭火设施。

③主体厂房强化通风，各种工艺设备的选型、进货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电器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④加强储罐区安全管理，采取避雷和防静电措施，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防止产生静电火花及罐区内电气设备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等，也是防止燃爆事故发生的必要条件。

⑤厂区内组建防火救灾小组，并定期进行救灾演习。

(2) 贮运要求

①本项目采购的原料包装本身具有一定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厂内储存时保持仓库环境要干燥，阴凉低温，经常通风。

②原料运输均为货车开进生产车间卸货。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③库房内液体物料储存区、液体罐区必须设置围堰，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厂区内外流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泄漏处理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

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生产装置四周的消防给水管网上应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并按规范配制各型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

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水泵采用双电源水泵。建议消防泵应能自动连续顺次地启动，同时也可从控制室遥控启动，以便在事故情况下快速启动消防水系统。生产装置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室、变配电室应设置感温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同时检修末端治理设施，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④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

6.4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一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护措施围绕各装置及储罐周边设置围堰，一旦出现液体泄漏，通过围堰将其拦住。围堰内排水通过污水、雨水切换阀可实现灵活切换；正常情况下，雨水阀门、事故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在下雨初期，开启雨水阀门，使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15分钟后，关闭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开启外部雨水管网阀门，使洁净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系统。在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物料暂时拦住在围堰内，处理完毕后，将事故水阀门打开，使事故水流入事故收集池内暂存，然后通过污水处理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级防控措施：二级防护措施是指事故收集池。将其暂时围拦在围堰内的物料、消防水、废水等通过开启阀门使其流入事故收集池内暂存。以防废

水排入厂区或流入外环境，进而污染当地地下水。本公司设置1个500m³事故水池，并做了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能够保证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化学品及消防废水可被收集，不通过渗漏和地表径流污染周围水环境。

三级防控措施：当发生重大事故，一、二级预防与防控体系无法控制污染物料和事故废水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厂区排污口设置可控阀门，事故发生时关闭阀门，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对周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该三级防控体系对于减少企业的风险防范起到了非常有效的作用，从而防止了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水池的设计有效容积V应满足以下公式并留有余地，以防范一些不可预见情况。

$$V=(V_1+V_2-V_3)\max+V_4+V_5$$

V₁——发生事故时最大物料泄露量，按厂区内最大单个储罐物料体积，m³；

V₂——发生火灾时装置区或罐区的最大的消防废水量，m³；

V₃——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量，m³；

V₅——一次最大暴雨期收集的雨污水，m³；

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最大值。则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量管道容量本项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确定各参数见下表。

表 4-14 事故水池有效容积参数

参数	取值依据	数据	备注
V ₁	最大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对应容积	V ₁ =45m ³	罐区储罐最大利用容积为 45m ³
V ₂	Q _消 ×t _消	V ₂ =432m ³	30L/s×4h
V ₃	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 ₃ =0m ³	/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492m ³	(V ₁ +V ₂ -V ₃) max
V ₄	生产和生活废水量	V ₄ =0m ³	/

V_5	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2.6\text{m}^3$	$V_5=10\times q\times F$; $q=q_a/n$; 其中 q_a 为 264.4mm, n 取 92 天, F 取 0.09
-------	---------------	---------------------	---

经计算,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494.6m^3 , 企业拟建设 1 处 500m^3 的事故水池及导排沟系统, 以收集消防事故废水, 满足本项目事故水需求。事故情况下, 废水进入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收集的废水经检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5 该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酒尚酒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市	(杭锦) 旗	(独贵塔拉) 镇	独贵塔拉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 108°55'9.712"		纬度	N40°27'21.2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硝酸铵溶液、矿物油, 分布于库房、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硝酸铵溶液等液态物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如泄露的物料不能及时进行收集处理, 一旦汇入地表水体, 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各项程序, 建立和优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对危险源和生产设施定期检查, 从源头预防。一旦发生风险, 及时响应、采取措施, 开展应急监测, 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填表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风险程度较小, 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 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6.6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在企业普遍施行, 具有可操作性, 防范措施有效, 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完成后, 应设置专职环保机构, 配置专职人员, 负责厂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环保机构、管理人员职责

- ① 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管理措施的实施;
- ② 监督检查厂区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 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 ③ 负责单位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 以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④定期向当地和公司环保部门汇报单位的环保工作情况；

⑤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维护人员，负责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⑥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根据项目的特点，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相关岗位职责；

（3）环境管理制度

单位应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工作内容，细化管理责任和考核要求，并注意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逐步修改、完善。同时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管理工作体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 262”中“其他”，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尽快落实排污许可手续。

（5）建设期环境管理

①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明确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地面扬尘、建筑粉尘和其他废气对大气、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②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收集和处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④项目建成后，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6）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项目转入运行期，应由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统一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④单位运行中遇到重污染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配合当地相关环保部门管理及监督，进行适时停产等措施。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各项环保建设内容及投资明细估算见下表：

表 4-16 拟建工程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过程	集气罩+布袋除尘+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20	
废水	生产废水	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塑料桶储存，回用同类产品的生产，不外排；除臭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 20m ³ 的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2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桶	建设危废库一座，进行重点防渗设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风险	事故水池	建设 1 处 500m ³ 的事故水池及导排沟系统，以收集消防事故废水。	20	
噪声	设备运转、运输噪声等	采用隔声、减震及置于封闭车间内等措施。	10	
合计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混合搅拌、灌装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氨		
	厂界		颗粒物	封闭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车辆噪声等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选用先进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标准
电磁辐射	运营期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生活垃圾”中相关规定。
	生产车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之后回用于生产线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	

			售	
		生物除臭装置 更换的废滤料	不暂存,由厂家 更换后回收利 用	无害化
		废润滑油	产生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之 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定期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 求进行管理、贮存 和处置
		废油桶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罐区、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水溶肥车间、硝酸铵库房、事故水池、工具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 护措施	对厂区四周进行绿化,对于改善和保护局部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场踏勘,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古迹保护对象,拟建项目用地规模 较小,对区域生态系统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 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 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加强对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发现故 障,应立即维修更换。</p> <p>3、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 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p> <p>4、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厂房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保持仓库环境 要干燥,阴凉低温,经常通风。</p> <p>5、采取三级防控体系,在车间设置导流设施,液体原料、液体产品存放区均 设置围堰,厂区内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沟系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生产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试运行后,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p> <p>2、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 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企业应及时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 息台账。</p> <p>3、环评审批后,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日常按照 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大气、噪声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5t/a	/	0.65t/a	+0.65t/ a
		氨	/	/	/	0.27t/a	/	0.27t/a	+0.27t/ 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	/	/	64.81t/a	/	64.81t/a	+64.81 t/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生物除臭装置更换废虑料	/	/	/	1.5t/3a	/	1.5t/3a	+1.5t/3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 a
		废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永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亿恒独贵塔拉年产 5 万吨新型水溶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工业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鄂尔多斯市亿利沙漠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及相关法律，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北项目区蒙 2022 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4088 号、0004089 号两块土地，合计 65066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如确需改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七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租赁期间租赁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第十条、租赁期限为 30 年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商定，均为亿利集团内部相关企业，土地为无偿租赁使用。

第十二条、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甲方：鄂尔多斯市亿利沙漠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01月 08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01月 08日



附件 4 立项证明及入园函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亿恒公司		
	性质	旗县属企业(单位)		
	法人代表	尹伟东	联系电话	04772245277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91150625MA0R4XYR0D	相关资质证书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亿恒独贵塔拉年产5万吨新型水溶肥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拟建项目地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亿利厂区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新型一个水溶肥生产车间,新建一机修办公间,购置一套年产量5万吨新型水溶肥生产线。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建设内容	现有库房及办公室,以及其他配套。		
	项目起止年限	2022-12 ~ 2023-07		
	项目总投资(万元)	7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00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革伟	联系电话	18647788769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亿恒公司	邮编	017418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备案信息
真实性声明

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备案时间：2022年12月9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杭开管函〔2022〕287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0万吨/年新型水溶肥
(一期5万吨/年)项目入园的函

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0万吨/年新型水溶肥(一期5万吨/年)项目入园申请报告》(鄂亿恒发〔2022〕25号)已收悉。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进行10万吨/年新型水溶肥(一期5万吨/年)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700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尽快落实相关手续,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你公司需在一年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此文件自动作废。

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





城矿检测

CKJC-ZLJL033-01



180512050091
有效期至2024年2月8日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CKJC2023624)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型
水溶肥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发布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8、客户对检验检测机构数据和结果有疑议，需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本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检测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委托单位联系人	赵日胜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5174900356	
检测单位名称	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B 座 24 层			
检测单位联系人	韩文彪	检测单位联系电话	13664875366	
检测情况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工况	-	
采样人员	方华、赵培钧	采样日期	2023.04.24-2023.04.26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分析人	方华、赵培钧、李朝萌	检测日期	2023.04.24-2023.04.28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数量及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 2023624Q1	3 张滤膜	颗粒物	1 次/天，检测 3 天
		14 个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氨	4 次/天，检测 3 天
噪声	厂界东 2023624ZS1	-	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厂界南 2023624ZS2			
	厂界西 2023624ZS3			
	厂界北 2023624ZS4			
备注	-			



检测报告

三、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HYS-115、HYS-116、HYS-117、HYS-118) 电子天平 PT-104/35S (HYS-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HYS-108)手持式气象站 JZ-II (HYS-113)	0.007 mg/m ³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S-217) 手持式气象站 JZ-II (HYS-113)	-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HYS-115、HYS-116、HYS-117、HYS-1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S-016) 手持式气象站 JZ-II (HYS-113)	0.01 mg/m ³	
四、检测点位布置图					
五、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2023624ZS1	09:21	-	-	1.8	西南
	22:06	-	-	1.6	西南
厂界南 2023624ZS2	09:36	-	-	1.8	西南
	22:21	-	-	1.7	西南
厂界西 2023624ZS3	09:50	-	-	1.7	西南
	22:35	-	-	1.6	西南
厂界北 2023624ZS4	10:06	-	-	1.7	西南
	22:49	-	-	1.6	西南

检测报告

五、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址下风向 2023624Q1	2023.04.24	00:00-(次日)00:00	颗粒物	2.3	89.5	1.5	西南
	2023.04.25	00:00-(次日)00:00		4.9	89.4	1.4	北
	2023.04.26	00:00-(次日)00:00		9.3	89.5	1.4	西
厂址下风向 2023624Q1	2023.04.24	00:00-00:45	氨	2.5	89.5	1.5	西南
		06:00-06:45		5.7	89.8	1.7	西南
		12:00-12:45		8.6	89.4	2.0	西南
		18:00-18:45		3.6	89.6	1.8	西南
	2023.04.25	00:00-00:45		5.0	89.5	1.4	北
		06:00-06:45		7.5	89.8	1.5	北
		12:00-12:45		13.5	89.4	1.8	北
		18:00-18:45		9.6	89.6	1.6	北
	2023.04.26	00:00-00:45		9.6	89.4	1.5	西
		06:00-06:45		11.4	89.7	1.7	西
		12:00-12:45		20.5	89.3	2.2	西
		18:00-18:45		15.7	89.5	1.6	西

六、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评价结果	
厂界东	2023.04.24	09:21	2023624ZS1-1	52.0	-
		22:06	2023624ZS1-2	44.7	-
厂界南		09:36	2023624ZS2-1	53.6	-
		22:21	2023624ZS2-2	42.6	-
厂界西		09:50	2023624ZS3-1	52.5	-
		22:35	2023624ZS3-2	43.8	-
厂界北		10:06	2023624ZS4-1	51.7	-
		22:49	2023624ZS4-2	44.4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备注	-				

检测报告

六、检测结果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评价结果	
厂址下风向 2023624Q1	2023.04.24	00:00-00:45	0.10	-
		06:00-06:45	0.11	-
		12:00-12:45	0.11	-
		18:00-18:45	0.10	-
	2023.04.25	00:00-00:45	0.11	-
		06:00-06:45	0.12	-
		12:00-12:45	0.11	-
		18:00-18:45	0.12	-
	2023.04.26	00:00-00:45	0.12	-
		06:00-06:45	0.11	-
		12:00-12:45	0.12	-
		18:00-18:45	0.13	-
标准限值	0.3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检测报告

六、检测结果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评价结果
厂址下风向 2023624Q1	2023.04.24	00:00- (次日) 00:00	291	-
	2023.04.25	00:00- (次日) 00:00	289	-
	2023.04.26	00:00- (次日) 00:00	288	-
标准限值	30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备注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王瑜 

签发人：韩文彪 

审核人：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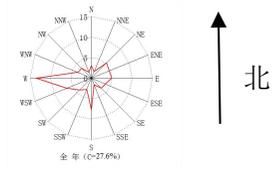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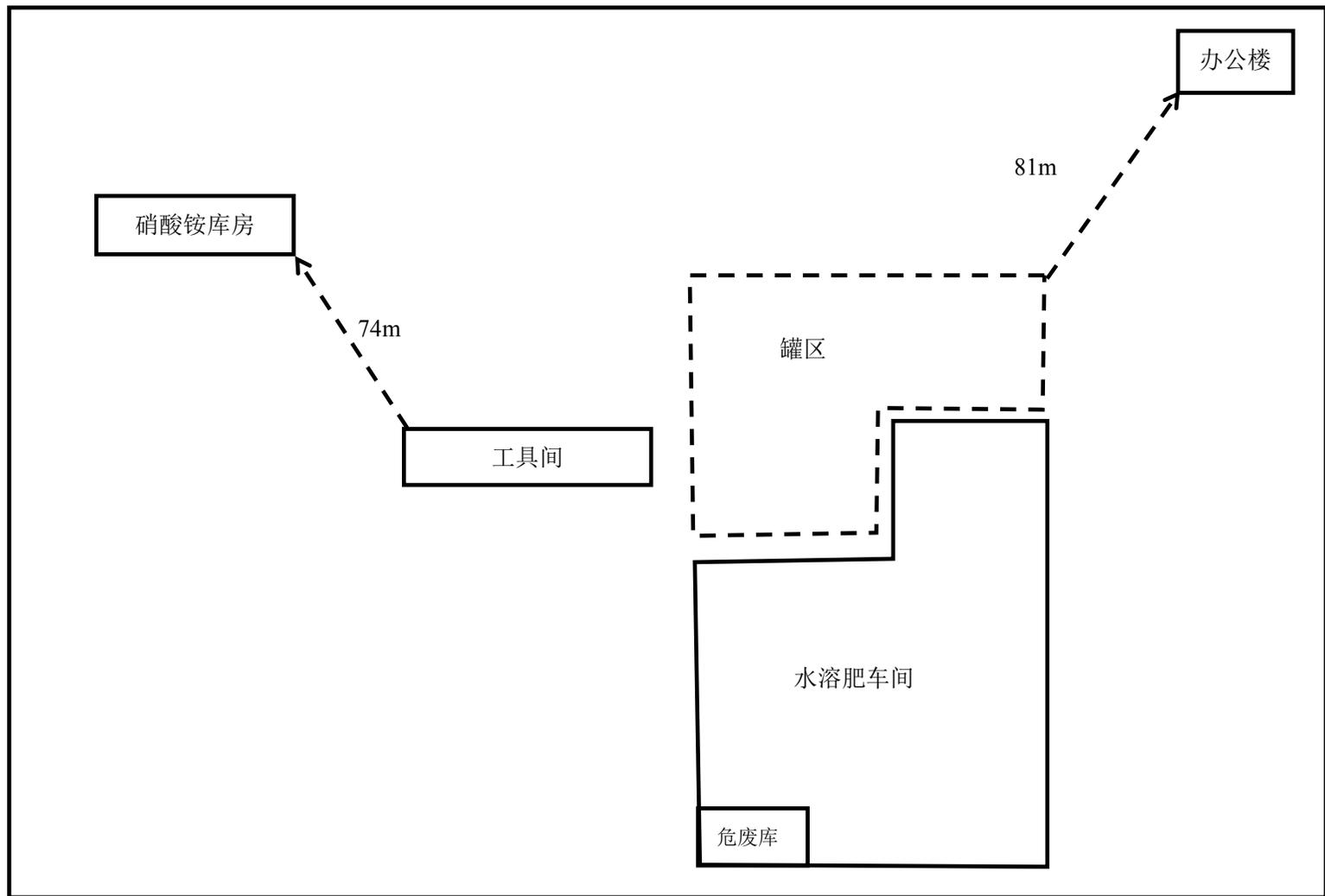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3.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543)